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莉汶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38)
電子信箱：liwen1020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42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(110D027414_110D2011092.pdf、110D027414_110D2011093.pdf)

主旨：轉知鑒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嚴峻，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以避免社區病毒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8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0469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輔導所屬機關(構)、場所及權管單位，辦理規劃各項集會活動(含商借或出租場地之主辦單位)，於執行該公告事項時，請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該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，防範疫情及病毒於社區間傳播，以確保活動安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供參及張貼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立體育場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教資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多教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

